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98)。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03、2015-12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34、2015-135、2015-137、2015-140)。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45、2015-147)。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之前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等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65)。

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意见并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1天。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11月5日起算,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顺延),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持股比例为41.15%。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2015-094、2015-1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持有人合同签署及认购资金缴纳等相关工作,筹集资金共1.2亿元。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440,0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2%。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

问题1:草案披露,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收购交割日前解除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若在交割日前无法解除质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2)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四)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若在交割日前无法解除质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2有限公司、卫安3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交割日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日。经各方协商,卫安2、卫安3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持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澳门卫安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手续,其他交易标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卫安2、卫安3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时间的要求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手续。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前将解除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

2、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转让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澳门卫安的注册登记资料、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涉及的澳门卫安的资产权属清晰;就转让方所持澳门卫安股权的质押事宜,转让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于交割日前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等情形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已就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及其处理进行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3、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澳门卫安的交割日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能够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2、卫安3持有的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卫安2、卫安3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卫安2、卫安3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持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澳门卫安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手续,其他交易标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就转让方所持澳门卫安股权的质押事宜,转让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于交割日前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等情形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已就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及其处理进行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澳门卫安的交割日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能够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问题2:草案披露,澳门卫安、深圳迪特及飞利泰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交割日偿还标的资产被占用资金的可行性,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独立性以及治理机制方面的缺陷;(3)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资金占用的影响,交易对价的支付是否以标的资产资金占用解决为前提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交割时间安排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协商的交割计划,澳门卫安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其他交易标的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飞利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昆明利利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杜凡丁及其夫人黄丽萍尚有1,519.96万元的占用资金未偿还。杜凡丁已签订了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备偿还所占用款项的资金,将于2015年11月20日前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在在交易对方关联方资金占用5,402.92万元。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在交割前偿还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1、澳门卫安占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3,358.90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资金实力雄厚,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其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2.17亿元,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

澳门卫安的交易对方将在2015年11月25日前偿还占用的资金。

综上,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

(二)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及治理机制

标的资产的股东资金占用是历史上形成的,经过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核查、梳理及规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逐步偿还占用的资金。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能够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独立性上的缺陷。交易标的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审议及决策经营事项,治理机制良好。

资产交割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完成占用资金的偿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中安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章制度执行,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

(三)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在交割日前偿还资金占用的承诺,交易作价中并未考虑资金占用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解决为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交割日期及资金偿还日期有明确安排,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良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4)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与关联方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其他应收款分别1,207,718.59元与52,754,358.78元。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澳门卫安的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深圳迪特存在与关联方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88,206.55元。根据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深圳迪特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在上述款项清理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本次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问题3:草案披露,深圳迪特曾在设立之初存在股权委托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股权委托代持情形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已全部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对深圳迪特股权委托代持情况的核查

深圳迪特设立时的出资股东为王蕾、习君杰,根据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其于深圳迪特设立时的出资及所持股权系代涂国身持有,2013年9月中恒志成立后,涂国身为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将上述股权转移至中恒志,并于2013年10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与王蕾、习君杰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经核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外,深圳迪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代持股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深圳迪特股权委托代持情形所造成的影响已全部消除,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形。

3、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二)深圳迪特的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3年3月11日设立

2013年3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3]第8069624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名称有效期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

2013年3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3]第80782834号《名称预先核准调整证明书》,将其投资情况调整为王蕾出资240万元、习君杰出资60万元。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

2013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迪特的注册申请。深圳迪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蕾	240	80
2	习君杰	60	2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王蕾、习君杰与涂国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并对王蕾、习君杰及涂国身进行访谈,深圳迪特设立时王蕾、习君杰的出资及所持股权系代涂国身持有。

(2)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深圳迪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蕾和习君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0%和20%的股权以240万元和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中恒志。鉴于王蕾、习君杰为深圳迪特的名义股东,中恒志实际持有深圳迪特股权,上述转让价格合理。

2013年10月14日,王蕾、习君杰与中恒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3101414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股东和企业类型的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迪特的股东变更为中恒志,持股比例为100%。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志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王蕾、习君杰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9月中恒志成立后,涂国身为了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与王蕾和习君杰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书》,并将深圳迪特的股权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中恒志。

经核查上述涂国身与王蕾、习君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协议、深圳迪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外,深圳迪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代持股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深圳迪特股权委托代持情形所造成的影响已全部消除,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形。

问题4:草案披露,深圳威大面积为949平米的研发大楼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产用于抵押的原因,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是否仍处于抵押状态,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一)2、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威大提供的抵押合同及相关说明,深圳威大购买上述房产时,系通过向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贷款1,500万元购买,根据其与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的2013年小上字第1113850001号《抵押合同》,以上述房屋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担保。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尚未解除。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深圳威大的研发大楼抵押系因其购买过程中根据向银行借款需要而办理的抵押,系双方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截至重组报告书日,该项抵押尚未解除。目前深圳威大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情形可观,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因此不会对该项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

问题5:草案披露,飞利泰主要在西南片区从事安防指挥中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及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业务。飞利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313.03万元,评估值为13,300万元,增值率为912.92%。飞利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4.32万元、96.25万元、374.66万元,2014年至2017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101.16%、27.55%、26.67%。请公司补充披露:(1)飞利泰预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2)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公司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分析飞利泰收入维持较高增长率,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关无形资源是否需要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后续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四、(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5、飞利泰预测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

飞利泰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1.16%、27.55%、26.67%,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依次为996.01万元、1,300.51万元和1,683.45万元,2015年度-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1)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分析

1)飞利泰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4年度,飞利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飞利泰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随着2014年度政府项目投资的审批的趋于谨慎,项目开工审批进度放缓,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从2013年的6,107.71万元下降至2014年的4,092.25万元,下降比例达到33%。

随着政府投资审批进度回归正常,2015年飞利泰的业务将正常开展。本次评估预测飞利泰2015年营业收入为8,232.07万元,较2013年营业收入6,107.71万元增长34.78%。

2)飞利泰2015年业务合同签订情况较好,项目充足

截至2015年6月30日,飞利泰实现营业收入3,513.79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竣工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28个(含已中标、合同签订中项目),合同金额合计4,556.72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已参与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州地政局、曲靖市地震局、个旧市公安局等多个项目的投标,云南省公安局、云南省中缅边境维稳指挥部、昆明市公安局、德宏州公安局等多个项目已进入方案设计阶段及政府采购流程。飞利泰在投标项目、储备项目充足,预计合同金额合计7,000万元左右。

从上述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在投标项目、储备项目情况分析,本次评估预测飞利泰2015年7-12月营业收入4,718.28万元较为谨慎。

(2)2016-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分析

飞利泰未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弱电智能化项目,这两大块业务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巨大

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安防领域业务。

安防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安防行业,我国在安防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防行业的需求。平安城市或为国家城市建设的主要方向,据公安部科技局的估计,一个中型城市的平安城市建设投入将达数百亿。随着平安城市逐步向县、镇深入,其蕴藏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平安城市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平安城市项目涵盖社会方方面面众多领域,有民用街区、商业建筑、银行、邮局、道路监控、校园,也包含流动人员、机动车辆、警务人员、移动物体、船只等。针对重要场所,如机场、码头、油库、电厂、水厂、桥梁、大坝、河道、地铁,需要建立全方位的立体防护。

安防产业主要由系统集成、产品制造、运营服务三大部分组成,其中产品又主要分为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门禁和对讲等四大类。在产业市场占比方面,安防集成工程和运营服务占比合计约为55%。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强物联网技术在安防行业中的应用研究,开发相关适用技术和产品;针对政府、行业、社区、家庭不同安防需求,推动技术应用创新,提供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入侵探测、特征识别、芯片技术、系统管理和控制、图像智能分析、安防评测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在云技术研究与应用、显示与存贮技术、防爆安检技术以及实体防护技术等方面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着力提高软件平台开发能力。

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已进入行业应用市场细分的时代。随着智能建筑、新型社区、商场超市、大型公共场所、工厂企业等的大量增加,安防市场的需求点逐步增多。

2)经过多年积累,飞利泰在经营资质、品牌知名度、客户关系、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均具有突出优势,面对巨大的市场机遇,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①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

飞利泰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项目均为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项目,可分为指挥中心项目、视频会议室项目等细分项目。该类业务以后年度的增长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原有系统的高清升级改造:原有系统均为模拟标清系统,现均需要改造为高清数字系统,将会带来大量的改造工程。

B、指挥中心:由于社会进步及安全问题带来的各政府部门均需建设指挥中心,现云南省共16个州市以及129个县,指挥中心主要在公安部门建立,并且只有16个州市建立了高清系统,129个县需建立高清系统可实现全省高清视频联网。

原来无指挥中心建设需求的政府部门现也提出建设需求,比如交通、医疗、地震、气象、水利、安全生产、会展等部门均提出指挥中心高清系统建设需求。

C、视频会议室:根据政府提倡降低办公费用与出差费用,视频会议可以大大减小开支,压缩成本,提高效率,现云南省内所有行政机关均未建立完善的视频会议系统。

在云南省范围内,飞利泰公司在智慧指挥中心工程、多媒体电子会议工程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飞利泰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一切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和改进工程施工,获得了业内广泛的认可,业内口碑极佳。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政府部门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②弱电智能化项目

飞利泰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使得飞利泰具备竞标建筑智能化工程大型总包项目的资格,弱电智能化项目是飞利泰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突破口。

建筑智能化业务涉及范围很广,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目前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的建设将是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增长点。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建设的具体内容分析,飞利泰在云南省内是具有承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已经中标云南省消防总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智能办公中心建设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697.65万元。该项目属于弱电智能化业务,项目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一卡通门禁系统、监控报警系统、会议系统等。

3)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

根据Wind资讯,可比上市公司2013-2014年营业收入和2015-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E	2015年E	2014年	2013年
赛为智能	131,602.00	93,593.00	61,958.58	42,829.26
银江股份	361,671.00	281,934.25	231,905.37	185,465.65
华平股份	26,000.00	23,200.00	22,087.95	25,522.86

根据Wind资讯,可比上市公司2013-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2015-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E	2015年E	2014年	2013年	平均值
赛为智能	40.61%	51.06%	44.66%	36.52%	43.21%
银江股份	28.28%	21.57%	25.04%	24.69%	24.90%
华平股份	12.07%	5.03%	-13.46%	27.97%	7.90%
平均值	26.99%	25.89%	18.75%	29.73%	25.34%

本次评估飞利泰2015年7-12月的营业收入是基本按照现有合同金额进行预测,飞利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高,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飞利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55%,和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26.99%基本一致,但飞利泰比上市公司赛为智能、银江股份的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要低一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立信评估认为,飞利泰在经营资质、品牌知名度、客户关系、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均具有突出优势,且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完工合同金额较大,且安防行业、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巨大,因此飞利泰2015-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增长较快。

6、飞利泰收入维持较高增长率、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市场需求

飞利泰未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弱电智能化项目,属于安防行业,这两大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见本章之“四、(三)5、飞利泰预测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

(2)竞争对手

在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方面,飞利泰为云南地区指挥系统集成工程的标杆企业,在云南省的指挥中心集成工程业务领域占有率第一,在音视频会议室工程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因此云南省本地公司中,在指挥中心及音视频专业承包业务方面与飞利泰形成竞争的公司较少。飞利泰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省市公司,包括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在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方面,飞利泰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十余家具有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云南省本地公司,包括云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华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金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覆盖范围广,体量大,涉及社会各个行业。随着国家对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教育行业的“三通两平台”等领域的大力发展,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提升,将为飞利泰的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市场地位

飞利泰是云南地区指挥系统集成工程的标杆企业,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其高标准的工程质量在云南省取得了较高的声誉,在云南省的指挥中心集成工程业务领域占有率第一,在音视频会议室工程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飞利泰为云南省少数能完成公安系统指挥中心完整设计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云南的指挥中心集成工程、音视频会议工程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先后实施了昆明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云南省中缅边境维稳指挥部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云南省地震局应急互联互通项目等重要项目。

(4)公司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

飞利泰已经成立超过十年,已成为经营资质门类较为齐全的安防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飞利泰始终将质量作为一切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和改进工程施工,获得了业内广泛的认可,业内口碑良好。飞利泰曾荣获全国建设系统诚信经营AAA级示范单位、全国建筑智能化工程首批质量过硬、安全放心、服务满意十佳承建商等多项荣誉。

飞利泰的客户包括云南省公安系统共12个总队,分别为:交通警察总队、森林警察总队、边防总队、消防总队、经侦总队、治安总队、禁毒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刑侦总队、网安总队、技侦总队、反恐总队。并且飞利泰公司业务与16个州市129个县及省厅都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飞利泰还与法院、气象、水利、地震、金融、政府应急部门等省级单位都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云南省建立指挥中心的政府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在16个州市以及129个县中仅有州市建立了高清系统,129个县需建立高清系统以实现全省高清视频联网。

由于社会进步及安全问题,原来无指挥中心建设需求的政府部门现也提出建设需求,如交通、医疗、地震、气象、水利、安全生产、会展等部门均提出指挥中心高清系统建设需求。

政府部门提倡降低办公费用与出差费用,视频会议可以大大减小开支,压缩成本,提高效率。现云南省内大部分行政机关均未建立完善的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业务的市场需求旺盛。

飞利泰高标准的工程质量、业内较好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稳定的客户关系、巨大的市场需求,这些都为飞利泰持续获得订单提供了很好的保证。

(5)可比公司市盈率PE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2015-6-30(亿元)A	收盘价2015-6-30(元)B	预测每股收益中值2015年(元)D	动态市盈率PE 2015年F=B/D
300044.SZ	赛为智能	66.63	29.79	0.3458	86.15
300020.SZ	银江股份	167.91	27.50	0.4219	65.18
300074.SZ	华平股份	81.26	15.39	0.1295	118.84
	平均值				90.06
	飞利泰				13.35

飞利泰动态市盈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

(6)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飞利泰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313.03万元,评估值为13,300万元,增值率为912.9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飞利泰的核心价值取决于其经营资质、品牌知名度、客户关系、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等核心无形资产,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订单,这些核心价值在账面净资产中无法完全体现。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公司外部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安防行业、智能建筑行业的巨大市场前景、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和飞利泰核心无形资产的共同作用,大幅提高了飞利泰未来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了上述核心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以及巨大的市场机遇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

独立财务顾问、立信评估认为:飞利泰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地位领先,能够持续获得订单。飞利泰的收入预测维持较高的收入增长,评估大幅增值是合理的。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关无形资源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后续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次收益法评估下飞利泰的相关无形资源符合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应当于中安消购买飞利泰之合并日,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合并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由以合并日为基准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公允价值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予以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中,暂按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辨认无形资产计入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计算摊销,具体为:于2014年1月1日确认无形资产1,300万元,2014年度摊销130万元,2015年度1-6月摊销65万元,之后每年摊销约130万元,对中安消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独立财务顾问、瑞华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关无形资源在合并报表中应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以合并日为基准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公允价值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予以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中,暂按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辨认无形资产计入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计算摊销,具体为:于2014年1月1日确认无形资产1,300万元,2014年度摊销130万元,2015年度1-6月摊销65万元,之后每年摊销约130万元,对中安消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独立财务顾问、瑞华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关无形资源在合并报表中应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以合并日为基准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公允价值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予以确定。

(4)公司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

飞利泰已经成立超过十年,已成为经营资质门类较为齐全的安防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飞利泰始终将质量作为一切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和改进工程施工,获得了业内广泛的认可,业内口碑良好。飞利泰曾荣获全国建设系统诚信经营AAA级示范单位、全国建筑智能化工程首批质量过硬、安全放心、服务满意十佳承建商等多项荣誉。

飞利泰的客户包括云南省公安系统共12个总队,分别为:交通警察总队、森林警察总队、边防总队、消防总队、经侦总队、治安总队、禁毒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刑侦总队、网安总队、技侦总队、反恐总队。并且飞